

证券代码：831519

证券简称：百正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88号《关于给予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8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徐明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徐幼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徐培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枫婷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百正新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第一百零六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第一百零六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一百零一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四十二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与挂牌公司经营业务重合情形，徐明强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实际控制人徐幼定、徐培畅未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违规。徐幼定参与代持事项，徐培畅对代持事项知情，二人作为董事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股份代持违规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枫婷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任期内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负有责任。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 1、资金占用

2021年至2023年4月30日百正新材实际控制人徐幼定、徐培畅各期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分别为15,576,806.19元、4,008,442.56元、4,262,060.07元，分别占上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0.89%、2.30%、1.84%。截至2023年4月25日，上述占用资金已清理完毕。

#### 2、关联交易

2021年至2022年度，公司与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分别是178,161,938.26元、185,822,537.79元，分别占上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24.58%、106.49%。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经事前审议并披露。

#### 3、股份代持

2021年至2022年度，百正新材实际控制人徐幼定委托毛佳栋代为持有股份，涉及股份数量为4,038,011股，占比为3.68%。实际控制人徐培畅、徐明强均知悉前述代持事项。截至目前，上述代持事项均已解除。

#### 4、同业竞争

2020年至2021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强控制的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百正新材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构成同业竞争。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

给予百正新材、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陈枫婷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继续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88号）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